

《201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(修訂附表 6) 令》

2015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

B4930

第 1 條

2015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(修訂附表 6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第 62(3) 條作出)

1. 修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6(公職人員)

附表 6，在“民政事務局局長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11 月 17 日

《201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(修訂附表 6) 令》

2015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
B493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附表 6 載有一份公職人員名單，名單上的人員獲賦予權力，可簽署示明行政長官行使其法定權力及執行其法定職責。本命令修訂上述附表，在上述名單中，加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。